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麒麟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413,522.69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提供无息借款, 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